

考史拾遺

清 錢大昕撰

清錢大昕撰

考史拾遺

商務印書館

考 史 拾 遺

(清)錢大昕撰

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

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)

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

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廠 印 刷

統一書號 11017·48

1958年12月初版

開本 787×1092 1/32

1958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字數 132,000

印張 7 13/16

印數 1—2,300

定價(7) ¥ 0.70

出版說明

三史拾遺涉及的範圍是史記、兩漢書，諸史拾遺起於三國志，終於元史，各爲五卷，合稱考史拾遺。這兩種書內容連接，而且都是廿二史考異的續作。大部分爲考異所未及，也有少數幾處是發揮前書意有未盡處，如諸史拾遺卷二新唐書十一宗諸子，宣宗子靖懷太子漢下：「漢當作漢，已詳考異。據董衡釋音云：『漢，無鄙反。』則宋本未誤也。」即考異卷五十一的補充。

由於清代文字獄的殘酷，使得當時的知識分子「通經」而不敢「致用」；史學方面，尤其不敢提出獨立的見解。於是考據學興起，讀書人紛紛趨向於經、史文字上的訂正詮訓，乾嘉時代，這種風氣發展到高峰。錢大昕正是這個時期的代表人物之一，他的著作，充分反映出上述的傾向。考史拾遺和考異一樣，都是企圖通過文字的校勘，來訂補史實。方法是以紀、傳、志、表互校，或用碑誌及有關文獻的同一記載排比。此外，並採入了清代學者閻若璩、惠棟、段玉裁、趙翼、洪亮吉、陳鶴、李銳，及其弟大昭（即書中稱晦之者）、門人李廣芸

等人的意見。因為作者的學問淵博，考據方法細密，並能兼採衆長，所以在史籍的糾謬補闕方面，作出了一定的貢獻。我們今天對歷史科學的研究，首先要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觀點、方法；其次就是占有史料，正確地理解史料。本書祇是在後一個意義上，還有它一定的參考價值。但有一點需要指出：

(1) 本書性質，實等子一份比較精詳的校勘記，對於史文只是節錄，因而往往割裂文義。所注出處，也有若干不夠明確的地方。如諸史拾遺卷一三國志魏志任城王彰傳：「注：『彰之挾恨，尚無所至，至於植者。』」這段文字不見本傳，乃是十九卷末傳評里的注；而「至於植者」是與下文「乃令楊修」云云文義相連的。又如同卷鄧艾傳：「宣王爲州泰會，使尚書鍾繇調泰。」係裴注引世語，亦非傳文，「宣王」上漏「注」字。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，讀者在使用本書時，應細檢史文參看，孤立地去讀它，是不容易看出什麼道理的。

(2) 任何著述，都或多或少反映出作者的思想，本書雖以校勘文字爲主，但作者在無意中也流露出他對某些問題的看法。三史拾遺卷四王充傳：「『充少孤，鄉里稱孝。』其答或人之囑稱：『絲惡禹聖，叟頑舜神，……孔墨祖愚，丘翟聖賢。』自居於聖賢，而毀毀其親，是可爲孝，誰不爲孝？」王充這段話，不過是比喻之辭，而所舉無非事實，錢氏竟據此

一點證明他的不孝，是十分片面的；另一方面也可看出，作者完全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的立場來維護「孝道」的，他的見解還遠不如比他早生一千幾百年的王充高明。通過這一個例子，我們認識到錢大昕也同其所謂「乾嘉大師」，一般說來，除了他們比較所得較多的文字訓詁以外，如果就歷史觀點而言，實在是很陳腐、很落後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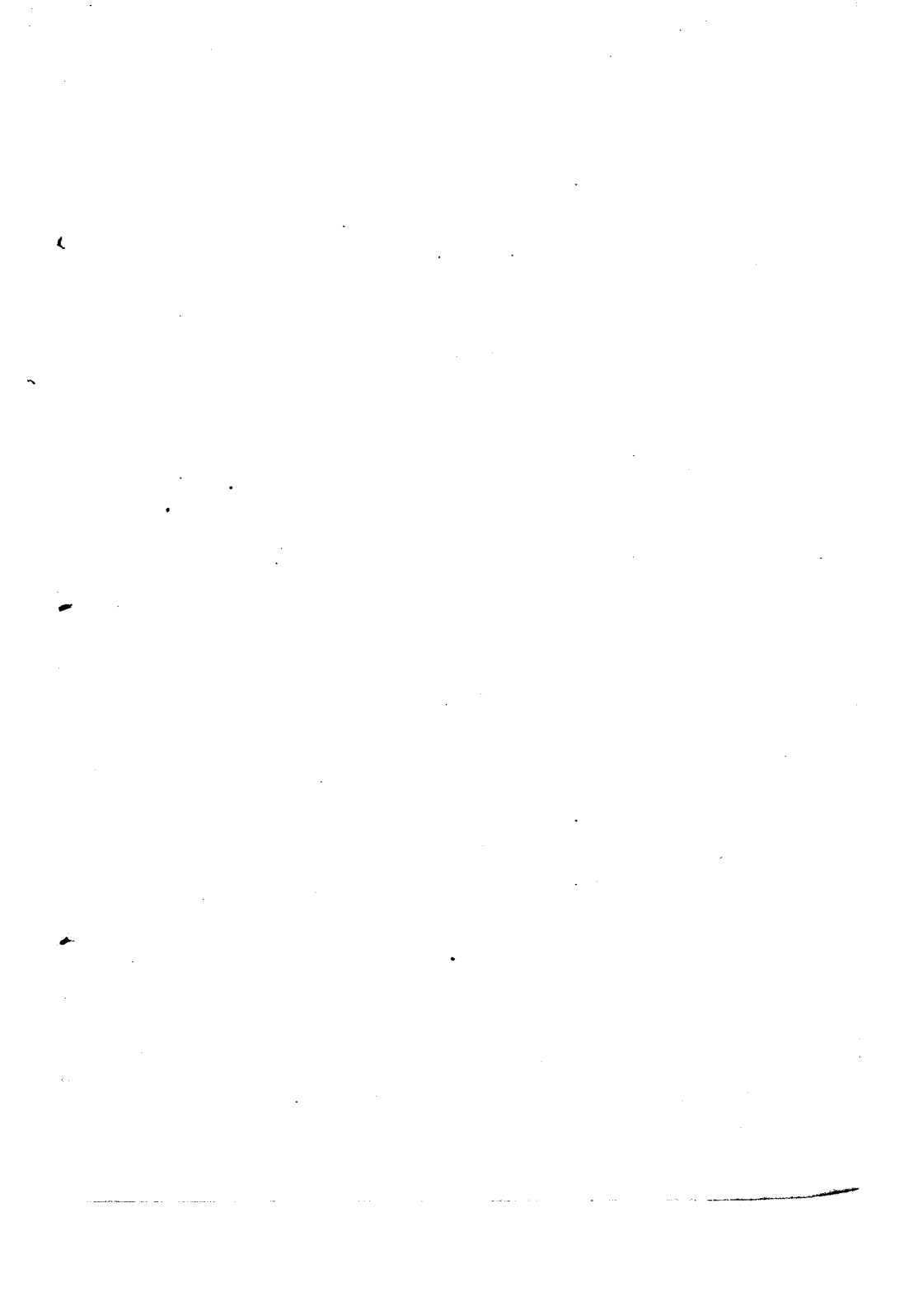
本書初刻於一八〇七年（嘉慶十二年），比廿二史考異的刊行晚了二十七載。一般刻本，都把它附在考異後面並行。我館過去排印廿二史考異未附拾遺，現據潛研堂全集叢書本斷句排印單行，以補其缺；將來考異如有重版的機會，仍當合訂在一起，俾便閱讀。

商務印書館 一九五八年四月

清錢大昕撰

三史拾遺

商務印書館



先師少詹事錢先生。少耽乙部之書。嘗博覽羣籍。積數十年之心力。撰廿二史攷異百卷。以乾隆庚子歲五月刊成。自爲序。嗣後續有所得。又撰史記兩漢書爲三史拾遺。先師存日。曾以副墨寄示。先師捐館後。又得見所撰諸史拾遺。則自三國志以迄元史咸具。皆所以補攷異之未備。誠足爲讀史者之助也。廣芸郡政之暇。略加校勘。版而行之。用以嘉惠海內同志焉。嘉慶十有二年歲次丁卯冬十月。受業弟子李廣芸謹識。

三史拾遺卷一

嘉定錢大昕

史記

五帝本紀

依鬼神以副義。正義云。副。古制字。說文。制从刀。未聲。依字當作勑。隸變爲制。或譌爲副。則與帛旁相亂矣。唐人不諳六書。翻以爲古。如顏籀以克爲古悅字。不知爲荒之譌。以慙爲古莎字。不知爲繼之譌。以餽爲古饒字。不知爲饒之譌也。

居郁夷曰湯谷。索隱云。史記舊本作湯谷。今並依尙書字。太史公多識古文。所引諸經。與今本多異者。

皆出先秦古書。後人校改。漸失其真。卽湯谷一條推之。知舊本爲小司馬輩所更易者。諒不少矣。殷本紀簡

狄。舊本作易。亦古文。

鳥獸字微注。尙書微作尾字。說文云。尾交接也。說文無此文。注有誤。段氏玉裁曰。此仍用孔傳耳。文字衍。

似恭漫天。卽書象恭滔天也。孔傳訓滔爲漫。與史記合。韓退之詩。唯解漫天作雪飛。蓋出於此。

於是以益爲朕虞。漢書百官公卿表。益作朕虞。地理志。爲舜朕虞。與此文同。蓋官名有朕字。非單名虞也。王莽改水衡都尉予虞。亦放此。

夏本紀

厥田斥鹵。上文已有海濱廣瀉句。斥與瀉。文異義同。不當重出。禹貢。漢志皆無之。此後人妄增也。史記引禹貢。厥皆作其。此獨作厥。亦其一證。

其草惟夭。其木惟喬。段氏玉裁曰。兖州云草。蘇木條無。其惟二字。獨揚州有之。蓋後人所增也。漢書地理志。兖。揚二州皆無厥惟字。

齒革羽毛。注。孔安國曰。象牙犀皮鳥羽。旄牛尾也。正義曰。西南夷常貢旄牛尾。爲旌旗之飾。書詩通謂之旄。段氏玉裁曰。荊州羽旄齒革。字正作旄。此作毛。淺人所改也。

雲夢土爲治。索隱曰。雲土夢本二澤名。韋昭曰。雲土今爲縣。今案地理志。江夏有雲杜縣。是其地。今索

隱單行本。大書雲土夢三字。蓋小司馬本土在夢上。

淳熙耿秉刊本
正土在夢上。

包匭菁茅。注。鄭玄曰。匭。纏結也。案尙書疏。吳都賦。注引鄭注。纏結上有猶字。

浮於江沱潛於漢。今禹貢無下於字。陸氏釋文云。本或作潛于漢。非。孔穎達正義云。本或潛下有于。誤耳。據此二文。則古本禹貢本有于字。如江沱潛爲句。於漢又爲句。陸誤以潛于漢爲句。故云非耳。此亦

段氏所說

浮於維達於河。史公引禹貢皆改達爲通。兗州云通於河。青州云通於濟。徐州云通於河。揚州云通淮泗。獨豫州云達於河。此轉寫之誤。

終南敦物。索隱曰。地理志云。太一山。古文以爲終南山。山字無此華山。古文以爲敦物。皆在扶風武功縣東。

漢志本作垂山。此云華山者。誤也。然下文至於太華。索隱亦云。太華卽敦物。則真以華山爲敦物矣。水經華山爲西嶽。在恆農華陰縣西南。鄭注云。古文之惇物。山也。小司馬似本此。然華山在恆農。不在扶風。詎可牽合爲一。水經亦別有敦物山。鄭氏偶未檢照耳。

注。徐廣曰。從禹至桀十七君。十四世。駟案汲冢紀年曰。有王與無王。用歲四百七十一年矣。殷本紀注引汲冢紀年曰。湯滅夏。以至於受。二十九王。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。以今本紀年攷之。此二條皆在附注中。相傳附注出沈約之手。而梁書約傳不載其事。隋經籍唐藝文志俱不言沈約有附注。則流傳之說不足據也。裴氏生於休文之前。其注史記已引此文。則注非休文所作益明白矣。晉書束皙傳稱竹書之異云。益干天位。啓殺之。史通引竹書云。益爲后啓所誅。見疑古雜說等篇而今竹書云。夏啓二年。費侯伯益出就國。六年。伯益薨。然則今本竹書出於宋以後人僞託信矣。

周本紀

龍亡而蔡在。積而去之。去藏也。俗作弄。

子靈王泄心立。梁氏玉繩曰。案晉語作大心。周語韋注亦作大心。疑此泄字誤。大昕謂泄心卽世心也。禮記雜記下。泄柳之母死。唐石經作世柳。岳氏刊本亦作世。春秋三傳世與大多相通。如樂大心作世心。與此可互證。夏本紀帝泄。左傳疏引世紀作世。蓋泄从世聲。亦可讀如世。

秦破韓魏。撲師武。注。戰國策曰。秦敗魏將犀武於伊闕。師犀聲相近。

秦本紀

惠文君四年。齊魏爲王。十三年四月。魏君爲王。韓亦爲王。案六國表。惠文四年卽魏襄王元年。齊宣王九年也。表與世家俱書齊魏會徐州。諸侯相王。至十三年。魏君爲王。則魏世家無之。表亦但書於秦。不書於魏。此可疑也。韓世家。宣惠王十一年。君號爲王。表則在十年。當惠文王後二年。較世家先一歲。然與此紀十三年之文總不合。此又可疑也。

昭王四十四年。攻韓南郡。取之。南郡。六國表作南陽。攷江陵之南郡。楚地。非韓地。當以南陽爲是。但昭王十六年。拔韓宛城。又魏冉封穰侯。皆南陽郡地。是南陽屬秦已久。至昭王三十九年。置南陽郡。何以四十四年。攻韓。又取南陽。蓋戰國時。大郡或領十數城。非一時所能盡拔。秦雖置南陽。尙未全有其地。至是始悉取之。如上黨亦韓郡。桓惠王十年。郡守馮亭以郡降趙。十四年爲秦所拔矣。而二十六年又

云秦拔我上黨亦其類也。

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。五當爲立秦王政二十六年始稱皇帝。至三十七年而崩。計爲帝十一年耳。

耿本已誤。

秦始皇本紀

蒙驁王齮廉公等爲將軍。索隱云。廉公蓋廉邑公。史失其姓名。廉者。其人之姓。史失其名耳。漢有郡太

守廉次公。樂安相廉季公。見孔廟禮器碑。

將軍壁死。正義云。言成蟜自殺于壁壘之內。壁者將軍之名。蓋別是一人。與上文成蟜初不相蒙。注家

牽合爲一。故愈不能了。

卒屯留蒲鶮反。戮其屍。注。徐廣曰。鶮一作鶮。屯留。蒲鶮皆地名。壁于此地時。士卒死者皆戮其屍。蒲鶮

當是人姓名。爲將軍部下卒。壁死而鶮反。故加以戮屍之刑。舊注牽合上文。不足取。

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。正義云。尺證反。正義音非也。稱當讀如字。不稱二字連下始皇帝讀爲一句。

謂諸金石刻但稱皇帝。不稱始皇帝。則與後嗣所刻無別。非所以尊始皇功德也。細繹上下文義自了。

項羽本紀

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。王九郡。都彭城。貨殖傳。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。此西楚也。彭城以東。東海吳廣

陵、此東楚也。衡山、九江、江南、豫章、長沙、此南楚也。據彼文似彭城是東楚。非西楚。羽旣都彭城。而東有吳、會稽諸郡。乃以西楚爲號者。羽兼有梁楚地。梁在楚西。言西楚。則梁地亦兼其中矣。又據彼傳三楚之分。大率以淮爲界。淮北爲西楚。淮南爲南楚。唯東楚跨淮南北。吳、廣陵在淮之南。東海在淮之北。彭城亦在淮北。而介乎東西之間。故彭城以西可稱西楚。彭城以東可稱東楚也。

大司馬怒渡兵汜水。注如淳曰。汜音祀。左傳曰。鄢在鄭地汜。案如音與今土人音正同。其所引左傳則誤也。信廿四年傳。王出適鄭處于汜。杜注。鄭南汜也。在襄城縣南。此卽所謂鄢在鄭地汜者。續漢志。襄城有汜城。劉昭注亦以爲周襄王所處。其字从巳。音凡。不當牽爲一地。

高祖本紀

索隱云。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碑文。其字分明作溫字。云母溫氏。貞與賈膺復。徐彥伯。魏奉古等執對。反覆沈歎。膺復當作膺福。先天二年爲右散騎常侍。昭文館學士。以預太平公主逆謀誅。見唐書公主傳。

今河內縣有大雲寺碑。卽膺福書也。徐彥伯卒於開元二年。見唐書本傳。案司馬貞。張守節二人。新舊唐書皆無傳。守節正義序稱。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。而小司馬兩序不載。誤述年月。以此注驗之。其與賈。徐諸公談議。當在中睿之世。計其年輩。似在張守節之前也。補史記序自題國子博士。弘文館學士。唐制。弘文館皆以它官兼領。五品以上爲學士。六品以下曰直學士。國子博士係正五品上。故

得學士之稱。神龍以後避孝敬皇帝諱。或稱昭文。或稱修文。開元七年仍爲弘文。小司馬充學士。蓋在開元七年以後也。唐書劉知幾傳。開元初。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。當以古文爲正。易無子夏傳。老子書無河上公注。請存王弼學。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。奏與諸儒質辨。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。請二家兼行。唯子夏易傳請罷。詔可。又攷唐書藝文志。稱貞開元潤州別駕。蓋由文館出爲別駕。遂贈證以終也。

常從王嫗武負貫酒。索隱云。說文云。貫。貸也。臨淮有貫陽縣。漢書功臣表。貫陽侯劉纘。而此紀作射陽。則貫亦射也。今漢書功臣表亦作射陽。師古云。字或作貫者。後人改也。據小司馬說。則漢表元是貫陽。師古改爲射耳。臨淮有貫陽縣句。亦引說文。今世所行說文無此語。疑後人以地理志無此縣而芟之耳。

別將司馬尼。耿本尼作巨。曹參世家同。案漢書小顏注云。巨。古夷字。則耿本是也。

立子恆以爲代王。高帝紀於孝惠不書名。文帝紀於景帝不書名。乃文帝名再見於高祖紀。一見於呂后紀。此必後人所加。景帝紀四年立皇子徹爲膠東王。七年立膠東王爲皇太子。名徹。亦後人所加。諸侯年表。高祖十一年復置代。二月丙子。初王元年十八。爲文帝。文帝紀。子某最長。請建以爲太子。此史公避諱之例。高祖紀當先書立子某爲代王。其後云次代王已立。爲孝文帝。不必更舉名也。孝景前四年四月乙巳。初王元年四。立爲太子。俱不書名。此據耿本也。它本初王下有恆字。元年有高祖子。與諸